让老百姓尽享高质量旅游

——内蒙古旅游产业发展综述

□本报记者 赵曦

9月1日至4日，首届内蒙古旅游产业博览会在包头市成功举办，这是我区首次举办的全国性旅游博览会，博览会以精美的实物展现、炫目的现场展演向参加旅博会的客人展示近年来内蒙古旅游业所取得的诸多发展成果。

近年来，我区各地、有关部门围绕“把内蒙古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四季旅游、优质旅游，全区旅游产业呈现健康快速发展态势。数据显示：今年1至8月，我区共接待旅游者8043.13万人次，同比增长12.28%；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415.27亿元，同比增长17.96%。

打造“亮丽内蒙古”旅游品牌

“精彩的灯光舞美、精湛的杂技技艺……为我们带来一场精美的视觉盛宴。”游客观看完《果老传说》舞台剧后赞叹说。

在响沙湾国家5A级旅游景区，游客不仅可以欣赏原创舞台剧《果老传说》《蒙古人的一天》《鄂尔多斯婚礼》等文旅产品，还可以观看各种民俗风情表演，体验沙漠休闲体育产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越，让游客在此深刻感受到沙漠旅游品牌的魅力。

我区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8省区相邻，外与俄蒙接壤，18个对外开放口岸，是“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枢纽……这里自然风光壮美、历史文化炫美、民俗风情大美、社会风尚和美。这些优质资源无不是我区发展品牌旅游产业的重要支撑。

为打造“亮丽内蒙古”旅游品牌，近年来，我区推出了北疆天路、冰雪天路、跨境旅游线路等线路品牌。目前，国家5A级旅游区阿尔山—柴河旅游区、满洲里中俄边境旅游区、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区、成吉思汗陵园旅游区等精品旅游区，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我区吸引国内外游客的金字招牌。

“发展高质量旅游，就是要提供优质的旅游供给，对于旅游景区而言，就是要积极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游客需求变化，对硬件设施、软件服务和产品业态进行系统重塑和打磨，让品牌深入人心。”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文俊说。

为百姓生活增添亮色

在呼和浩特市，到处可以看到装修古朴干净的城市驿站，游客可以在此歇脚，尽享城市的美好。城市驿站是我区旅游厕所建设的一个缩影。我区旅游厕所建设走在全国前列，2017年以来，共新建、改建旅游厕所3232座，基本实现了主要道路沿线、旅游节点、交通驿站等旅游厕所建设全覆盖。

全域全季内蒙古旅游独具特色：内蒙古味道、内蒙古服饰、内蒙古冰雪、内蒙古花季、内蒙古足球、内蒙古影视、内蒙古音乐等一系列品牌不仅丰富内蒙古旅游业的发展内涵，也为当地百姓精神生活增添了亮色。

本届旅博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打造有温度的内蒙古旅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内蒙古旅游的美誉度、满意度。加快发展旅游大交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发挥景区扶贫带动作用，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绿色是内蒙古的底色和价值，发展旅游业，必须要坚定地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旅游规划、开发、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脚踏实地打磨内蒙古旅游品牌，奋力迈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蓝图绘就，目标明确，内蒙古旅游业必将乘风破浪，向着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迈进。

内蒙古推行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失信责任人

本报9月19日讯 （记者 康丽娜）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为进一步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的落地实施，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截至今年7月底，全区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占总数的29.7%，撤出“黑名单”企业占总数的4.1%。

据了解，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A级纳税人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银税互动、办税绿色通道等方面可享受优惠和便利，D级纳税人在发票管理、出口退税、日常管理和接受税务稽查等方面会受到严格限制和管理。

同时，为了切实增强对失信企业的实际管控，打好联合惩戒“组合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主动对接自治区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海关等部门，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借助内蒙古社会信用平台，自主研发了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智能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整合利用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实时显示“黑名单”当事人状态，对已纳入“黑名单”但纳税信用未定为D级的纳税人实施智能化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惩戒措施；对接实名办税系统、联合办税网厅和手机移动终端等，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确保联合惩戒落实到位。据统计，自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发布、推送失信企业信息1200余户次，共接收到工商、海关、法院等部门信息1217条，初步实现了联合惩戒信息全贯通。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还依托税收大数据加强税收风险防控。通过对全区近10万户一般纳税人进行分类，将风险等级评定为“高”的纳税人列入“灰名单”，实现了与税收“黑名单”的无缝对接。目前，全区已有427户企业被列入“灰名单”，并已推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应对，加强对其票种核定、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出口退税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并视情况采取辅导期管理、税务约谈、实地调查、核查异常凭证，直至采取设定最高开票额、限制离线开具发票等限制性措施。

诚信建设万里行

要闻简报

本报9月19日讯 （记者 石向军）受高空冷涡影响，9月19日至22日，我区自西向东将有一次大风、降温天气过程，中东部地区将有降水天气，东北部地区还会有雨转雨夹雪或降雪天气。

本报包头9月19日电 （记者 宋阿男）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日前在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板申气村举行以“倡导品质消费 共建美丽乡村”为主题的“品质消费教育乡村行活动”启动仪式，同时，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包头市工商局、包头市消协、土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的“三下三送”活动、“月月3·15”活动、“放心消费在土右”三级联动活动也同时启动。

本报巴彦淖尔9月19日电 农发行临河支行认真落实产业扶贫政策，积极支持产业扶贫，累计投放产业扶贫贷款14.96亿元。截至目前，产业扶贫贷款余额达9.86亿元，带动上万农牧民增收。 （史敏 杨佳荣）

本报赤峰9月19日电 自2016年开始，松山区社保局逐步将退休人员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工作下沉到基层，在全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和社区建立了68个认证网点，同时还为年老体弱、行走不便的退休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崔占霞）

本报鄂尔多斯9月19日电 近日，伊金霍洛监狱组织志愿者到鄂尔多斯市某小学开展草原情“助学筑梦铸人”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捐助5名小学生共6000元，并决定为5名小学生每年捐助每人1000元直至小学毕业。 （马银伟 李军）

本报满洲里9月19日电近年来，国网满洲里供电局公司加快开展适应风电清洁供暖发展的配套电网建设，研究制定适应风电清洁供暖应用的电力运行管理措施，保障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可靠运行，积极服务新能源发展，力争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李文华）

本报鄂尔多斯9月19日电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虎石派出所在辖区开展打击赌博的宣传活动，普及禁赌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禁赌意识，营造远离赌博、健康文明娱乐的氛围。 （王斌）

本报赤峰9月19日电 近日，自治区安监局对赤峰市敖汉旗矿山救护队、白音诺尔铅锌矿救护队进行了质量标准化考核，经过考核，敖汉旗矿山救护队评定为质量标准化二级，白音诺尔铅锌矿救护队评定为质量标准化三级。 （孙宏光）

本报鄂尔多斯9月19日电 在深化出入境“放管服”改革工作中，杭锦旗公安局全面加强和优化服务管理职能，通过“提服务、创效率”进一步满足群众办证出行的期待，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寇小青 孙少奇）

本报巴彦淖尔9月19日电 连日来，杭锦后旗人武部在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活动中，结合广大民兵的思想、工作实际，采取集中授课与分散辅导、单向灌输与双向互动、理论学习与实践感悟相结合的方法，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赵五州）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拥有兴和兴永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永碳素”）等26户企业债权，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及抵、质押物等相关资产分别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乌海市等。

现我司拟在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债权，现予以公告。

一、拟处置的债权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兴永碳素等26户企业债权本金余额为1,102,565,741.73元，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关于债权资产相关的其他信息请意向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http://www.chamc.com.cn）或与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接洽查询。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处置方式

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我司拟在华融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时间及竞价时间以华融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chamcfae.com/）公示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于公告期限内通过华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受让登记申请。

四、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贺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9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9月20日